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2破17-5号

申请人：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郎一华，组长。

本院在审理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一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管理人于2025年5月24日向本院提交《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称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，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审查认为，在本案破产程序中经管理人履职已实现破产财产95146元。管理人为此拟定的《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明确分配顺序及实施办法，符合破产法规定。该方案并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程序合法，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上述清偿方案由管理人负责执行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季建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

书记员

魏峰燕